

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预先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所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解亘、刘礼华、沈菊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